

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生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輔助

寫作及學習指導原則

115 年 1 月 29 日制定

為避免學生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I)工具違反學術誠信，或因過度依賴工具而降低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指導原則，以利本系面授教師向學生宣導正確的學習觀念。

壹、平時作業及考試報告寫作原則

一、標註課程教材參考頁數或講次編號

學生撰寫平時作業或考試報告，除自由發揮題外，須註明答案的課程教材來源出處至少一項，紙本教材包括空大教科書(含電子書)、坊間教科書(含電子書)、授課教師自編教材、教師其他補充教材等資料之出處頁碼；或數位學習平台之媒體教材講次編號。

二、標註參考網頁之連結

學生撰寫平時作業、考試報告之自由發揮題，若有參考各網頁相關資訊寫作時，應註明引用網頁連結。

三、標註所採用的生成式 AI 工具

學生撰寫平時作業、考試報告之自由發揮題，若有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之情況時，應註明使用何種生成式 AI 工具，如 ChatGPT、Gemini、Claude、Grok、Copilot....等。

四、學術誠信要求與禁止事項

- (一)學生撰寫平時作業、考試報告，應親力親為，以利教師評估學習成效。
- (二)學生若有引用課程教材以外之內容，應遵守「以人為主、AI 為輔」的態度，僅用於輔助個人創意思考或解答學習疑問性質，除自由發揮題外，禁止學生未參考課程教材作答，更嚴格禁止直接複製貼上參考網頁內容或 AI 生成內容或直接抄襲他人答案等違反學術誠信之情形。
- (三)生成式 AI 可能產生錯誤，學生應自行查證、比對與修正 AI 產出之資訊，並負擔全部文責。
- (四)學生使用生成式 AI 應有資安風險意識，禁止將個人或他人隱私資料，或服務機構之機敏資料提供給生成式 AI。

五、面授教師評分原則

- (一) 優予給分原則：為強化學生獨立性思考能力，若學生撰寫平時作業或考試報告時，能綜整歸納教材內容且分段陳述，並在自由發揮題加入符合答題要求的個人見解，同時依規定引註答案出處，面授教師得優予給分。
- (二) 酌予扣分原則：為敦促學生遵守學術倫理，若學生撰寫平時作業或考試報告時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面授教師應酌予扣分，違反學術誠信情節嚴重者，得請學生重寫或給予零分：
1. 抄襲網頁、生成式 AI 或同學互為抄襲。
 2. 答非所問，或內容不知出自何處。
 3. 答案未標註課程教材出處。
 4. 答案引用網路資料，但未標註網頁出處。
 5. 答案引用生成式 AI，但未標註作業有採用生成式 AI 工具協作。

六、答案出處標註格式

學生應於每題作業或報告答案結束後，根據下列範例格式，標註答案出處。

《範例格式》

【答案出處】

- 一、課程教材：課本 P.1-3、電子書 P.1-3、媒體教材 No.1-1-1、教師講義 P.4-6 (課程教材至少標註一項)
- 二、參考網頁：網址：<https://www.yahoo.com/news> 檢閱日期：2026/01/06 (如有參考網頁才列出)
- 三、使用生成式 AI：ChatGPT (如有使用生成式 AI 才列出)

貳、運用生成式 AI 輔助學習原則

學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，應遵守學術誠信的原則，合理引用並標示來源出處，不應出現直接複製貼上的抄襲行為，且遵守面授教師之規定，於各課程中的學習作業及成果產出。為此，期望學生遵守以下幾項使用建議。

積極運用面	預防風險面
一、課程學習 (一) 重點歸納：可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分析文章內容並整理重點，獲取關鍵資訊與摘要。	一、確實了解課程學習重點，並遵守課堂或授課大綱所提之課程規範及相關學術誠信要求。 二、在符合面授教師規定並符合學術倫理之規範下，得妥善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提升學習效率及成

<p>(二) 激發創意:可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，提供多元角度與觀點的內容，激發創意亮點。</p> <p>二、平時作業及考試報告</p> <p>(一) 報告架構：可利用作業、報告等相關主題提出指令，透過生成式 AI 工具初步產生內容架構，並參考課程教材內容重新檢視修正其合宜性與正確性。</p> <p>(二) 內容改寫：內容初稿可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協助修改與擴充，但需要針對內容改寫其文字，調整成適當的內容並注意修辭的適切性，以確保報告品質。</p> <p>三、為精進運用能力可參與校內、外單位舉辦之相關演講活動、工作坊或培訓，以瞭解生成式 AI 工具的運用、相關規範及其侷限性。目前生成式 AI 工具仍在初始階段，鼓勵學習之際，也能隨時保持批判與反思態度，能駕馭工具而避免被工具所役。</p>	<p>效，並完成各課程學習成果產出，如平時作業或考試報告。</p> <p>三、應清楚瞭解生成式 AI 工具的利弊以及運用時可能的風險，及智慧財產權問題。例如生成的內容可能會出現錯誤及巨大偏差，或者可能出現他人智慧財產權著作之內容，使用者需要自行批判審視、仔細檢查、驗證、修正產出內容及修辭。</p> <p>四、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產出平時作業、考試報告相關內容時，應嚴謹標註使用情形，符合學術倫理要求。</p> <p>五、避免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時涉及使用個人隱私資料、服務單位的機敏資料，或採用具有偏見或歧視之字眼及內容。</p>
<p>備註： 本表參考引用自國立政治大學生成式人工智慧運用簡要原則第 3 版（2023 年 11 月）第 4 頁，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DbbeXj，檢閱日期：2025/12/18。</p>	